

大成景恒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转入第二个 保本周期的过渡期折算结果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5月27日披露的《大成景恒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操作规则及转入第二个保本周期的相关规则公告》及基金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大成景恒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后的过渡期为2015年6月15日（含）至2015年6月23日（含）。过渡期最后一个工作日为基金份额折算日，即2015年6月23日收市后对基金份额进行折算。

（一）基金份额折算的原则

以折算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所代表的资产净值总额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变更登记为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数按折算比例相应调整。

（二）基金份额折算的计算方法

基金份额折算比例=折算前基金资产净值/（折算前基金份额总数 ×1.00元）

折算后的计入本基金第二个保本期的基金份额=折算日折算前基金份额数*基金份额折算比例

基金份额折算比例保留到小数点后9位，基金份额以截位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并采用循环进位的方法分配因小数点运算引起的剩余份额。基金份额折算的结果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持有期的计算仍以投资者认购、申购（包括转换转入）或者过渡期申购基金份额的实际操作日期计算，不受基金份额折算的影响。

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2015年6月23日本基金折算前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339元，依据前述折算规则确定的折算比例为1.338720325。折算后本基金的总份额由3,435,924,618.29份调整为4,599,742,121.69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所代表的资产净值总额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基金份额数按折算比例相应调整并进行变更登记，以调整后的基金份额作为自动计入本基金第二个保本期的基金份额数。

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的起始日为2015年6月24日，保本周期为3年，保本周期自第二个保本周期的起始日至3个公历年后对应日止。如果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保本周期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投资人可访问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cfund.com.cn)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咨询相关情况。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5日